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号:2015-03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发行人声明

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为三峡控股、外贸集团、交通集团、福州港务、厦门路桥、上汽投资、嘉实基金、方正富邦、长源纺织、平安资管。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其中,三峡控股以现金100,000万元认购106,382,978股,外贸集团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31,914,893股,交通集团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10,638,297股,福州港务以现金20,000万元认购21,276,595股,厦门路桥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10,638,297股,上汽投资以现金20,000万元认购21,276,595股,嘉实基金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31,914,893股,方正富邦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31,914,893股,长源纺织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31,914,893股,平安资管以现金20,000万元认购21,276,595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9,148,936股(含319,148,936股)。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同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4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9.397元/股)。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	48,914	23,200
2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43,194	30,400
3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46,901	34,900
4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45,845	37,000
5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40,071	32,500
6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30,053	19,500
7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47,259	42,500
8	偿还借款	–	80,000
合 计			300,000

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福建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释 义

本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福能股份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能集团、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控股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外贸集团	指	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交通集团	指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福州港务	指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厦门路桥	指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上汽投资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嘉实基金	指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方正富邦	指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长源纺织	指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福能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KW、MW、Kwh	指	千瓦、兆瓦、千瓦小时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FUJIAN FUNENG CO.,LTD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营业执照号:350000100028239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安丰路6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8,347,323元

邮政编码:353000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09号东煌大厦13楼

公司网址:www.fjec.com.cn

电子信箱:chenwei@fjcoal.com、wangy@fjcoal.com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能股份

股票代码:600483

经营范围:发电、供热;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相关技术研发、培训、技术咨询服务;纺织品,PU革基布的制造;服装、服饰的制造;自产产品出口及本企业所需材料设备的进口;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印染助剂、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于2014年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福能集团旗下的优质电力业务资产注入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基本面得到显著改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09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股东实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电力投运总装机容量3,180.50MW,项目储备资源丰富,风力发电在建、筹建项目装机规模约447.50MW,正在进行前期测风和开发的风电项目储备装机规模超过1,000 MW;热电联产筹建项目装机规模96MW,正在开展前期调研论证的项目装机规模约2,720MW。公司将抓住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发展机遇,做强做大电力主业。由于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电力相关产业的资本支出规模逐年上升,资产规模逐步增大,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57.36%,其中鸿山热电的资产负债率为65.46%、晋江气电的资产负债率为64.77%(合并),新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0.85%(合并),均处于较高水平。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稳步、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莆田大蚶山等7个风电场项目及偿还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满足未来项目投资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为三峡控股、外贸集团、交通集团、福州港务、厦门路桥、上汽投资、嘉实基金、方正富邦、长源纺织、平安资管。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其中,三峡控股以现金100,000万元认购106,382,978股,外贸集团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31,914,893股,交通集团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10,638,297股,福州港务以现金20,000万元认购21,276,595股,厦门路桥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10,638,297股,上汽投资以现金20,000万元认购21,276,595股,嘉实基金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31,914,893股,方正富邦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31,914,893股,长源纺织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31,914,893股,平安资管以现金20,000万元认购21,276,595股。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的外贸集团系公司现有股东(持股5.36%)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外贸集团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9,148,936股(含319,148,936股)。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2015年4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4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认购者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	48,914	23,200
2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43,194	30,400
3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46,901	34,900
4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45,845	37,000
5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40,071	32,500
6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30,053	19,500
7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47,259	42,500
8	偿还借款	–	80,000
合 计			3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的外贸集团系公司现有股东(持股5.36%)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58,347,323股,其中福能集团持有公司969,863,61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7.07%,为公司控股股东。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19,148,936股(含319,148,936股)测算,本次发行后福能集团将持有公司不低于61.48%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概况

(一)三峡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峡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图为:

3、三峡控股主营业务情况

三峡控股成立于2015年3月,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4、三峡控股最近一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三峡控股成立于2015年3月,尚未编制一年的财务报表。

5、三峡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相关情况

三峡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三峡控股出现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完成后三峡控股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三峡控股之间无重大交易。

(二)外贸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16,0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71号国贸广场31层
法定代表人	张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百货、日用杂品、家具、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饲料、初级农产品、通信设备、燃料油、林业产品、煤炭及制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旅游星级饭店住宿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外贸集团的唯一股东为福建省国资委。

3、外贸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外贸集团系福建省国有大型外贸企业,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国际仓储运输、健康产业、酒店、国内外商展、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等多项业务,具备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

4、外贸集团最近一期的简要会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24,721,006.83
负债合计	2,462,046,27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2,674,729.38
项 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556,182,466.23
利润总额	411,510,762.68
净利润	241,928,994.82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5、外贸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相关情况

外贸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外贸集团出现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外贸集团系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外贸集团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如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将遵循关联交易规范和决策披露程序。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外贸集团之间无重大交易。

(三)交通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3,219,936,452.75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水路18号东方花园1#楼102
法定代表人	李兴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对港口业、水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物流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矿石、有色金属、沥青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2、股权控制关系

交通集团的唯一股东为福建省国资委。

3、交通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交通集团主营港口码头、海上运输、道路客运、现代物流、商贸和医药经营等六大主业,是福建省最大的物流企业、公共码头经营人、海运企业、道路客运企业和沥青供应商,海员劳务、对台海上客运等主业在福建省同行中位居前列,截至2014年底,集团总资产约263亿元,员工2.8万人,在境外有21家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4、交通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299,278,159.33
负债合计	18,361,469,99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7,808,167.16
项 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015,865,941.22
利润总额	419,031,640.19
净利润	256,880,111.90

(下转A26版)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8日、4月15日和4月22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07)、《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2015-009)、《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和继续停牌公告》(2015-016)、《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和继续停牌公告》(2015-020)、《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022)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023)。

2015年4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8日起复牌。

上述事项尚存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4月19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查论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含关联方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公司关联方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19,148,936股(含319,148,936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具体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100,000万元认购106,382,978股,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31,914,893股,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10,638,297股,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20,000万元认购21,276,595股,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10,638,297股,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20,000万元认购21,276,595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31,914,893股,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31,914,893股,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31,914,893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20,000万元认购21,276,595股。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8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4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结束后,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8、上市地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用途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	48,914	23,200
2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43,194	30,400
3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46,901	34,900
4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45,845	37,000
5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40,071	32,500
6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30,053	19,500
7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47,259	42,500
8	偿还借款	–	80,000
合 计			3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上述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号:2015-03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各特定对象(非关联方)签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5-028)。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底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上报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实施计划、投资项目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

5、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保荐、法律顾问和财务会计服务提供商,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兴业证券、北京国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询价文件基础上签订合同,并在维护公司最大利益前提下,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补充协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5年5月15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5-029)。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4月19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公司关联方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9,148,936股(含319,148,936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具体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100,000万元认购106,382,978股,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31,914,893股,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10,638,297股,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20,000万元认购21,276,595股,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10,000万元认购10,638,297股,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20,000万元认购21,276,595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31,914,893股,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31,914,893股,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以现金30,000万元认购31,914,893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20,000万元认购21,276,595股。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8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40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次发行结束后,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以5票